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7日